

揭開元朝刑部形成的歷史面紗

——陳佳臻《元代刑部研究》評述

胡興東*

陳佳臻，《元代刑部研究》，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

一、前言

元朝在中國古代歷史中的地位，學術界長期爭論不休，這是因為對元朝歷史地位的評價涉及中國古代歷史中十分敏感的文化「道統」和帝制時代王朝「正統」兩個核心問題。然而，在現實中不管是基於什麼樣的「道統」和「正統」立場，對元朝在中國古代帝制時代的作用和影響都成為必須面對的問題。元朝在中國古代帝制時代後期¹法制沿革中具有承上啟下的關鍵作用。因為元朝在中國古代大一統王朝的法制沿革史上，第一次把秦漢以來形成的中原農耕地區文武分途、郡縣流官官制和匈奴為代表形成的北方遊牧地區軍政合一的官制進行有效融合，形成以中原農耕文明官制為基礎，兼吸收北方遊牧文明官制的簡約、實務為取向的新型官制。這種官制特點充分體現在元朝在中央廢除了形成於北朝的三省六部制，形成中書省下六部制和地方行省制。元朝這種官制成為明清兩朝官制的基礎，也是中國古代帝制時代後期官制的基本特點。在

* 雲南大學法學院教授

1 筆者認為在中國古代歷史上，秦朝至清朝時期可以總稱為帝制時代。在帝制時代又可以分為前期、中期、後期，秦漢三國南北時期可以稱為前期，隋唐宋時期可以稱為中期，元明清時期可以稱為後期。

以同類事務為中心來設置國家機構，導致全國同類事務管理上越來越專業化，自然加快部門運行的職業化，其中最典型和代表性的就是新型刑部的形成，這讓中央司法更加集中、專業。元朝刑部在職能上十分專業化，成為明清兩朝刑部職能分類和機構設置的直接來源。雖然元朝新型刑部內部結構和職能重構是中國古代帝制時代後期國家司法制度，特別是中央司法制度沿革史上的核心內容，但學術界一直沒有對此進行全面系統的研究，是為中國古代法制史、元朝制度史和元朝司法史研究上的缺憾。現有陳佳臻博士的《元代刑部研究》一書出版，彌補了這方面的不足。本書基於歷史的視角，通過對史料的詳實收集，把刑部相關問題進行了深入考察，讓學術界對元朝刑部的形成過程、內部結構、職能種類和對明朝刑部的影響等問題都有瞭解的基礎。

二、本書研究上的突破與特色

本書在研究中充分體現了作者歷史學功底和對學術的執著。認真研讀本書，會發現本書對元朝刑部相關討論是較為全面的，很多問題的探討是深入的。在筆者讀來，本書至少有以下幾個方面的突破或特色。

（一）史料使用精而博

本書體現了應有的史學技能和水準，作者在寫作中除充分利用傳統正史、法律史料外，還大量使用元人文集筆記、碑刻史料、地方誌等，使本書的考釋較為精深。本書在討論元朝刑部一般問題的同時，還對一些特別問題進行了精細的考證，如元初的「行六部」、元中後期的「五府會審」、大宗正府與刑部的司法權限及關係等問題。元朝大宗正府在國家司法中具有獨特地位，而非像其他王朝那樣僅是管轄皇室及皇族事務的機構。因為元朝大宗正府擁有對蒙古、色目人等民族群體的司法管轄權。本書在討論元朝刑部淵源時，還比較了元朝刑部與北周形成的三省六部二十四司的異同，指出元朝刑部與金朝刑部變革之間的繼受關係，同時

分析了大蒙古國的司法制度對元朝刑部的影響。²在對元朝刑部職能進行長時段比較考察後，指出元朝刑部在職能上存在「劃出」和「增加」兩個方面，「劃出」的是隋唐時期刑部的審計和司門職能；增加的是治安警務、獄政管理職能。審計和司法行政兩個職能在唐朝是由比部和司門郎中、員外郎負責。本書還指出唐宋時期三省六部二十四司職能劃分體系已經無法適應元朝司法權、立法權、司法行政權集於刑部的客觀需要。這些都讓本書在對元朝刑部形成過程的考察時，放在更加廣闊的歷史背景中進行，而擁有了廣博的特點。

（二）學術視角多有拓展

本書在討論刑部在元朝形成的歷史過程中，對大蒙古國在漢地治理時實行的行中書省、行尚書省、行六部等情況進行了深入考察（頁25-32）。這對瞭解元朝國家官制形成構成了一種拓展。金朝和大蒙古國在國家治理中，採用派出中央機構到某地全面總理當地軍政要務，是與北方游牧民族社會結構緊密相關，因為北方游牧民族國家組成的基礎是部落、部族，國家構成是一種軍民合一的體制。當遇到戰爭或某一區域需要特別治理時，就採用「行中書省」，即把當地軍政要務交由某人承擔，統合基於部落形成的分散軍隊等政治力量，讓軍事指揮更加集中，成為國家治理中的重要制度。³其實，這種制度在遼初就出現，如遼太祖耶律阿保機（907-926 在位）征服東北的渤海國後，就派長子耶律倍（899-937）出任丹東王，全面治理東北地區，稱為「丹東國」。⁴行中書省作為中央派出機構，即體現權位之重，又體現總理地方特定機構只是中央臨時派出機構，於是方便中央大員和地方要員的選換，也方便皇帝隨時撤建，

2 中央官制變革從遼朝就開始，遼朝在設尚書省時六部官制與唐朝尚書省六部官制就存在顯著不同。西夏尚書省六部制下，建國前採用六司制，建國後採用十六司制，都體現出因事設官的簡約化發展趨勢。

3 金朝進入中原滅北宋時設有行臺尚書省於汴京，後設燕京行臺尚書，總理中原地區。後期在與大蒙古國戰爭中設陝西行省、遼東行省總理一方軍政要務。

4 「行中書省」制度認真分析起源於遼朝行「四時捺鉢」制和五京制。在這兩種制度下，當皇帝不在某地時，留有相關機構治理，稱為行某某事。如遼聖宗（982-1031 在位）時設東、中、南三京宰相府，被稱為行某京什麼事。

減少發展成為地方割據勢力的風險。分析明清總督、巡撫制，特別是清朝總督、巡撫制時，就會發現這些制度其實就是金元行省制的翻版。行中書省在金朝和蒙元交替時大量使用主要是為了方便當時戰爭狀態的需要。

本書對刑部職能考證上十分細緻，指出元朝刑部已經形成了立法、司法、司法行政（獄政、罰沒財物收管等）三大職能。元朝刑部這三大職能基本被明清兩朝刑部所繼承。此外，元朝刑部還承擔著大都、上都等地方捕盜治安事務，也讓元朝刑部官員會兼有軍事職能，在某地出現嚴重盜匪時成為統兵將領，奉命領兵剿捕盜寇。這種刑部官員擁有軍事職權是較為特殊的。同時作者對元朝新形成的中書省、刑部、御史臺、大宗正府、樞密院五府會審制度進行了詳細考察。元朝五府會審制度在後至元 2 年（1336）成為定制。「省、院、台五府官三年一次審決，著為令。」⁵元朝五府會審本質上是對唐朝三司會審制度的發展，同時奠定了明清時期的九卿會審制度。當然，由於作者對中國古代，特別是漢代以來中央就形成的以核心司法機構為主，聯合其他中央機關審理重大案件的會審制度瞭解不夠，才會把五府會審認為是元朝司法中特有、獨創的制度。「這一聯合司法審判制度為元朝特有，是元朝政治，特別是官制、法制發展的產物。」（頁 208）元代五府會審制只是開創了新型會審制度，絕非首創了中國古代會審司法制度。

元朝司法權在本質上是統一下分散結構，「統一」是指所有司法案件都可以交中書省覆核裁決，「分散」是從中央到地方都存在種類繁多的司法機關，如中央擁有司法權的機構有御史臺、大宗正府、樞密院、宣政院、戶部、禮部等等，地方存在大量屬人性質的管理機構，它們擁有相應司法權，如宗教機構、軍隊組織、技術職業諸色戶計等等。這樣，當出現跨部門司法的案件時就存在聯合審理制度，當時稱為「約會」制度。對此，本書作者不但敏銳捕捉到了關鍵問題，還結合史實進一步深入分析了元朝司法結構特點的。「統一國家內部諸戶計、諸成分、諸民族之間的廣泛交流和趨同也不可避免，這又決定了中書省和刑部具有成為全國

5 明·宋濂等，《元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39，〈順帝二〉，頁 836。

唯一擁有司法權的職能部門的潛在訴求。」(頁 177) 因為繁雜的屬人司法管轄結構導致國家必須有統一的司法機關來應對不同司法機構之間遇到的各種法律問題，這也是導致元朝中央出現專業化司法機構的重要原因。

(三) 具體史實考證詳實

本書對大蒙古國到元朝之間的制度沿革考辨十分詳細，特別是對中書省在大蒙古國和元初的演變過程尤為明顯。這些考證對正確理解忽必烈(1215-1294, 1260-1294 在位) 建立元朝前作為藩王治理漢地和稱帝後，作為漢地王朝統治者與弟弟阿里不哥(1219-1266) 爭奪大蒙古國汗位，是如何讓他從一個大蒙古國漢地藩王轉變成大蒙古國大汗是十分重要的。由於忽必烈政治集團政權性質的轉變，讓王朝性質和國家機構性質轉變有清楚厘清。本書對六部從中統年間(1260-1264) 到至元(1264-1294) 初年(至元 13 年〔1276〕前) 的沿革、改立、併撤等問題進行了深入考察，指出元初六部在設置上存在著複雜的變化。同時，作者還對刑部在元朝的辦公地點進行了考證，指出元朝刑部辦公地點是在大都鳳池坊和五雲坊兩地反復變換。(頁 56) 此外，本書還詳細考察了刑部官吏的品秩結構和變化、俸祿等序、日常作息制度、餐食待遇、節假日等問題。可惜的是在作者考辨刑部官吏轉遷、品秩、俸祿後，並沒有指出刑部官吏的這些因素對元朝司法運行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如官吏，特別是吏員群體是否存在俸祿偏低；若有，是否對他們的工作積極性產生不利影響等。

(四) 為元朝刑部研究奠定紮實基礎

本書最大學術貢獻是對元朝刑部官吏的信息進行了迄今為止最為詳盡、全面、細緻的收集梳理，讓學術界瞭解元朝刑部主體的素質、知識結構等有了紮實、有效的信息。本書所附的五個附表是全書亮點所在，尤其是中附表一至附表四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附表一涉及刑部官員的

基本信息和文獻出處（頁 240-250），附表二是刑部官吏的學歷、籍貫、族屬（頁 251-257），附表三是刑部官吏轉遷經歷及不同時期的任職情況（頁 258-259），附表四是〈刑部第三題名之記碑〉中刑部官吏信息訊的整理分類（頁 296-302）。四個附表讓我們對元朝刑部官吏的知識結構、家世背景、教育類型、個人經歷、民族身分等情況有了全面認識。同時，也讓我們瞭解元朝刑部主要官員結構，如尚書、侍郎、員外郎等不同品級官員在任命時國家考量的要素及構成有了較好瞭解。從附表統計中，作者發現元朝在選任刑部等六部尚書時是具有相當開放性的，這與中國古代其他王朝是一致的。對此，作者指出元朝刑部尚書官員在選任時，「刑部尚書來源廣泛，可由同級其他部門調任，也可從監察系統、樞密院等處調任，甚至從中書省的宰執群體、左右司中調任。」（頁 109）中國古代在部門正官選任上以政治考量為中心而非以業務相關度為中心的現象並不是元朝獨有，按現在流行話語就是正官選拔多是「政治正確」而非業務專業考量。當然，這並不意味著中國古代中央各部運行中專業化、職業化就很差，因為中國古代中央各部的業務工作是由部內佐貳官、吏員等群體實際操作。對此，從作者收集整理的附表中就可以發現，元朝出任刑部侍郎、員外郎的人員很多是由吏員轉遷上來，不是的也是從中央各部和地方官中任過推官、斷事官、都事、經歷、員外郎、主事等司法職務的官員中選拔出來。

（五）全面指出元朝刑部對明朝刑部的影響

以往學術界基本認為明朝是在「反元政」下繼承唐宋制度而成。這種認識評價是因為明初朱元璋（1368-1398 在位）及大臣們都反復批判元朝，公開宣稱自己是繼承唐宋制度的。但本書通過詳細考察，指出明初朱元璋雖然極力「反元政」而恢復「唐制」，但事實上卻是大量繼承元朝制度，其中刑部職能就是典型案例。雖然明朝在中央司法機構上恢復唐宋時期刑部、大理寺，但刑部、大理寺的具體職能卻不再是唐宋時期的而是元朝的。如明朝在六部各司設置上，就不再堅持唐朝的每部四司制，而是採用元朝因具體事務性質和繁易程度而置，最典型的是明朝刑部改

用全國十三省一一對應方式設十三清吏司。這樣讓明朝刑部作為中央司法機構的核心地位獲得保障，同時也有能夠全面承擔這種司法職能的制度保障。此外，元朝御史臺在國家司法中開始承擔著越來越多的司法監察工作，這種職能也被明朝都察院繼承。從職能上看，元明清時期的御史臺、都察院在司法職能上就是唐朝刑部的職能。這些問題在書中都有較好論述，構成了中國古代帝制時代後期司法制度沿革史上的重要觀點。

三、批評與爭鳴

本書作為一部學術著作，可能與作者是剛入學界的新人有關，最大缺憾是很多觀點不是基於自己考證自然得出，而是對某些學術觀點的刻意印證。這讓本書在討論很多問題時出現不夠深入，或者出現「史料事實」與結論難以周延的現象。當然，還可能存在作者對法律知識，特別是司法知識認識不足的問題。此外，這裡的評述是筆者認為全書存在的不足，但這種不足也可能是基於筆者學術上的「偏見」或者「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而導致對本書相關問題的「誤讀」所致。下面是筆者對本書中的一些觀點和存在不足的拙見，以作為對本書的一種學術爭鳴。

（一）學術視野不夠廣深

本書在討論刑部形成初期，特別是忽必烈稱帝前後制度創制上的複雜多變時，沒有充分注意到忽必烈經歷了作為蒙哥汗時期（1251-1259在位）經營華北漢地藩王，到稱汗後與弟弟阿里不哥爭奪大蒙古國汗位，再到作為中國帝制時代王朝皇帝的不同階段，及這種變化對元初法制建設的影響。若深入分析忽必烈作為藩王到大蒙古國大汗繼承者，再到「中國」皇帝的轉變，對元朝中央和地方官制設置的影響會對理解元初國家制度變遷有重要作用。從本書看，作者通過考辨發現忽必烈真正意義上

建構具有傳統中國帝制王朝中央機構是在稱帝後兩年，即中統 2 年（1262），這是隨著忽必烈與漠北阿里不哥爭奪汗位的進展，忽必烈發現漢地財力、人力遠遠優於漠北純粹遊牧區後才開始走向新型王朝國家法制建設。對此，王恽（1227-1304）在〈中堂事記〉中記載中統 2 年 4 月 11 日，忽必烈在王庭「會九道宣撫定議官制」，經過近兩個月的討論，同年 6 月 2 日最後形成「奏定左右三部尚書等官」。⁶這個事件標誌著忽必烈從一個大蒙古國派到漢地總理一方的藩王，在對漢地實行權宜治理中轉成以北方漢地為中心，建設兼容北方放牧地區和漢地農耕地區新型帝制王朝國家的轉型。這成為瞭解元朝國家制度建設中具有較強時代特色的重要原因，但以往學術界對此並沒有足夠重視。作者在討論相關問題時雖然發現了「這個事實」，但並沒有指出「這個事實」在元朝國家法制建設中的作用。

本書對元朝官制與唐宋官制的不同是有足夠重視的，但沒有對這種不同產生的原因進行深入分析，或說還是像以往歷史學界那樣簡單歸因於蒙古人的政治文化因素。對此，筆者認為元朝官制是一種混合型官制，具體來說是融合了北方遊牧民族政權中軍政合一的官制和中原農耕地區文武分途、郡縣流官制下的一種新型國家官制。當然，這種混合型官制，嚴格來說已經經過了兩百多年的發展，因為遼金兩朝在官制上是繼承隋唐和參考同期宋朝官制基礎上結合自己遊牧民族政治傳統而創制出的一種更加簡要的官制。這種官制的基本特點是更加注重機構職能的名實統一，追求效率，稱為「事簡職專」。這一特點從作者對金朝六部職掌與唐朝六部職掌內容比較中可以看出。對這種變化，最突出的是遼金兩朝在中央機構設置上，開始採用一省制。如遼朝採用「中書、門下共一省」，⁷金朝在金熙宗時雖然實行過三省六部制，但很快就改成「罷中書省、門下省，止置尚書省」，⁸並「終金之世守而不敢變焉」。⁹遼金兩朝在中央

6 元·王恽撰，楊亮、鐘彥飛點校，《王恽全集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13），〈中堂事記〉，頁 3357、3394。

7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21，〈政宣上帙〉，頁 152。

8 元·脫脫等，《金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50，〈百官一〉，頁 1216。

機構設置上採用中書省，或尚書省一省制本質上是中國古代北方遊牧地區政治制度上採取軍政合一制度的產物。當然，軍政合一的官制對皇權是一種潛在威脅，所以遼金在中央一省制下增設樞密院作為獨立軍事機構。同樣，元朝在繼承中書省、行省制下，開始把中書省的行政事務分為六大類而分置六部，而六部制對國家治理具有較高合理性，而且六部制的分立不僅具有職能事務分類的功能，還有通過對不同職權分離而實現分權制約的功能（頁 19-25）。

此外，作者雖然也提到北宋神宗朝（1067-1085）的元豐（1078-1085）官制改革，但沒有充分注意元豐官制改革對南宋、金朝官制變革的影響。在中國古代官制沿革史中，北宋神宗朝的官制改革是具有劃時代作用的，因為這次改革採用名實相符的原則，一改隋唐，特別是唐朝和宋朝前期那種「官、職、差遣」分離的複雜官制（頁 19）。這次改革讓三省六部中每部四司制存在的問題更加突出，如南宋吏部就不再採用嚴格的四司制而是採用七司制，具體是由尚書左右選、侍郎左右選、司封、考功、司勳組成。宋朝的這種分類為明朝刑部、戶部等依據每部具體事務增設各司開創了先河。

元朝法制雖然在事實上是金朝法制作為直接基礎，但元人對此是懷有複雜心理的。至元 8 年（1271）忽必烈明確禁止使用金朝泰和律令事件標誌著元朝在法制繼承上公開轉型。¹⁰從文本言說上看，就是從金朝法制為繼承對象轉向以唐朝為繼承對象。但由於唐朝法制與金朝法制相比，金朝法制更加適合元朝國家中的中原漢地和蒙古地區，所以很多制度還是只能從金朝中變通改造。於是，元人在當時的「正統」言說時，就存在是以遼朝為宗還是以宋朝為宗的爭論。認真研讀元人所撰的《遼史》，特別是《遼史》諸志在涉及制度、禮儀、法律沿革時，會發現元人更多認為遼朝才是「唐制」的「真正的」繼承者，也就是唐朝後中國法制「道統」傳承是自遼而金再至元，而非是從唐至宋而元。

元人當時對法制「道統」上是選擇遼朝還是宋朝的爭議並非沒有現

9 《金史》卷 50，〈百官一〉，頁 1216。

10 至元 8 年（1271）11 月乙亥，「禁行金《泰和律》。」（《元史》卷 8，〈世祖四〉，頁 138）

實意義。因為遼朝在中國古代歷史上是第一個有效整合北方遊牧型和中原農耕型法制的區域性王朝。遼朝把兩種不同類型的政治制度進行融合協調後，讓遼朝有了 110 多年的有效治理。從現有遼朝史料看，整個遼朝雖然存在兩種制度文化，但並沒有出現較大爭議，這說明當時的制度設置是成功的。遼朝國家面臨的問題與元朝十分相似，所以承認遼朝對元朝統治者來說是十分具有現實意義的。因為元朝就是把其他三個汗國排除在外，在疆域中遊牧地區和農耕地區都出現勢均力敵的結構。這需要國家採用一種有效的制度來應對兩種經濟類型上法制差異的統合需要。元朝初期由於統治漢地的核心區是金朝統治的華北、東北地區，整個官僚基本來自金源遺土，所以雖然元初統治者對金朝有一定蔑視，但在制度上則是全面繼承金制。對這一點，作者並沒有很好討論，或者說在討論時沒有注意金源遺土在元朝國家制度設置中的作用。如他在比較元初中書省和金朝尚書省、六部職能後，發現兩者是高度一致的，並得出「元朝中統年初的中書省，實際上就是一個整合了前朝尚書省和六部的精簡機構」（頁 41）的觀點。可以說作者對遼朝作為唐朝之後北方制度沿革上的作用和意義是存在討論上不足的，或說對元人在遼金兩朝心理上的差異並沒有深入分析。這對揭示元朝法制沿革產生了不利影響。

（二）對整理收集出的材料分析提煉不夠

本書中最有學術價值的部分是對元朝刑部官吏人員的結構、知識背景、為官經歷等信息的收集整理上（頁 93-131）。在對刑部人員統計分析時，把刑部人員分為「官」和「吏」兩個群體，在「官」上又分為刑部尚書、刑部侍郎、郎中、員外郎四類高級官員。然而，作者在對這些信息分析提煉上卻存在不足。如根據統計，在刑部官員的人等身分上，刑部尚書有 37 人，其中蒙古、色目人有 25 人，漢人¹¹與蒙古、色目人比

11 按元朝四等人制，這裡的漢人是北方漢人與南方漢人的總稱。筆者認為元代四等人制並非嚴格意義上民族制，因為各個人等中包括的具體人群是複雜的，很多人等中的具體群體並不是按現在民族進行分類。如漢人與南人的主體都是現在的漢族，但漢人人等中有很多群體就不屬北方漢族。因為元代「漢人人等」除了現在的北方漢族外，還包括有契丹、女真、渤海等群體，以及雲南、四川等在統一南

例是 2:1；刑部侍郎 37 人，蒙古、色目人有 24 人，比例也是 2:1；郎中 21 人，蒙古、色目人有 9 人；員外郎 21 人，蒙古、色目人有 17 人。這樣會發現元朝刑部高級官員中存在蒙古、色目人比例偏高的問題。但在吏員人等身分上，「粗就可見的吏員姓名看，則無疑以漢人為主」（頁 107）。

其實，這個刑部官吏人等身分比例正好說明元朝刑部在具體運行中，業務主體是漢人群體。因為考察中國古代各級官衙運行的實際情況，特別是像刑部這種高度專業化的部門，具體負責日常審判業務的人員往往是各級吏員及各司郎中、員外郎、主事等中下級官員，而不是尚書、侍郎等高級官員。若結合附錄表三〈刑部官吏行遷轉〉，會發現元朝刑部官員絕大多數官員都擁有豐富的為官經驗和相關法律工作經歷，無關人員相當少，因為很多人長期任理問所官員、判官、郎中、按察司事等職，其中就是出任尚書或侍郎這樣高級官員的多數都擁有豐富的法律經驗。如烏古孫良楨（1322 任江陰州判官）是元朝後期著名女真官員，從統計表上看，他在出任刑部員外郎之前就任過江陰州判官、義縣縣尹任，漳州路推官、泉州推官、延平路推官，陝西行臺監察御史等職（頁 288）。從這裡看，他出任刑部官員之前長期就任地方州縣、路府專業司法官員。這種人員在所統計的蒙古、色目官員中也較多，如答禮麻識理（?-1367）就從譯史、照磨等吏員做起，轉官後歷任長史、廉訪司事、院事、侍郎、經歷、中書省郎中等官後才出任刑部尚書（頁 291-292）。所以說不能因為刑部某人是蒙古或色目人出任就一定存在法律知識和司法經驗上不足。從作者整理統計表看，很多刑部官員反而是有著豐富的地方為官經驗及從事法律相關工作經歷。如馬煦（1244-1316）在任刑部尚書前，從至元初年剛出仕時任大司農史開始，後三十多年間歷任御史臺掾、御史、員外郎、同知、理問官、中書左司郎中等各種職務，到至大 3 年（1310）才出任刑部尚書（頁 270）。從此看，馬煦就長期從事與法律有關的工作而且經驗豐富。

宋前納入的漢族群體。「南人人等」是指南宋統治下的漢族群體。在作者整理出的附表三〈刑事官吏學歷、籍貫、族屬一覽〉中就有南人人等，因為王積翁（1229-1284）是福建福寧人（頁 251），李廷是「粵之漳南鎮人」（頁 254），張庸是溫州人（頁 257）。這三人屬於四等人制中的南人。

這些都說明元朝通過以吏為主的選官機制，讓刑部官吏在專業化、職業化方面獲得了保障。但作者沒有充分利用這些資料進行論證，而是得出「真正精通律學的刑部官員並不多。與唐、宋時期不同的是，終元一代並無律學這一專門學科，多數官員以吏為師，經驗水準參差不齊，沒有受過較為系統的業務知識培訓……故此可見，大多數元朝官吏，特別是刑部官吏，是不具備系統的法律知識背景的」（頁 237）。這種結論的出現實屬可惜。深入分析這種結論顯然是作者受制於清末沈家本（1840-1913）等人的觀點。就是在討論刑部設有多名尚書時，作者也發現了當時存在把其中一名尚書授以「升為頭」的制度（頁 89）。這種制度就是清朝刑部中當家堂官制度，但作者雖然發現了這種制度，卻沒有深入討論這種「為頭」尚書制度對刑部運行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

元朝司法機構設置雖然存在多樣化，但刑部獲得了司法上獨大地位。這種司法結構對元朝國家司法制度的影響作者卻沒有進行很好討論。作者對元朝刑部與大宗正府的司法權關係進行了較為詳細的考察，揭示了元朝在司法上存在對皇室及蒙古人特別司法的現象。但作者很快就把這種現象歸於元朝蒙漢及皇權和相權之爭，其實這兩種制度並存是北方遊牧地區國家結構與南方漢地農耕地區國家結構二元並存所致。因為元朝大宗正府司法權最大特點是不僅針對皇室，而且還針對蒙古王公、蒙古軍人等，具體範圍是「諸王、附馬、各怯薛歹、各愛馬蒙古色目人每奸盜、詐偽、婚姻、驅良等事」。有時也會增加，如漢人與蒙古、色目人互犯案件，但很少有當事人僅是漢人的，即「漢人有罪過呵，也交俺管來」。¹²而且這種情況下的「漢人」也是指生活在北方蒙古地區的漢人。元朝中央最高司法機關從形式上看是中書省，因為中書省對所有中央機構司法的判決都擁有覆核裁判的權力，也就是從司法上看，皇權與相權只體現在中書省和皇帝之間。

本書在討論中書省與刑部，中書省與其他平級司法部門權位關係方面構成了重要內容，也是作者必須解決的問題。因為元朝司法體制中存在中書省與樞密院、宣政院、御史臺、大宗正府、徽政院等平級機構的

12 陳高華等點校，《元典章》（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卷 49，〈刑部·剽盜土居人物依常盜論〉，頁 1641。

關係（頁 159-173）。在元朝中央機構中，元世祖認為基本結構是由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平級且有明確分工、制約的機構組成。¹³但在司法體制中，中書省卻擁有覆審所有部門所審案件的司法權力，而且在司法運行中所有部門審理的司法案件都可以交給中書省審核裁定，或者審核後奏請皇帝裁決。¹⁴中書省對地方政府呈報覆審的案件並不只是轉給刑部覆審，還會根據案件性質轉給中央相關部門覆審，如禮部、戶部等，甚至是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等。只是在涉及法律問題時，刑部擁有超越其他部門的主導權。在司法實踐中，刑部不能直接把自己覆審的案件轉給中央其他部門或轉發地方行省執行，只有中書省擁有這種權力。所以元朝中央司法機關中統一司法機關是中書省，刑部只是中書省下擁有專業審理司法案件的權力。這種司法結構是相當特殊的，但作者在本書中卻沒有進行有效討論。

（三）存在不少「論」未由「史」出的問題

認真通讀全書，會發現本書存在的最大不足是作者雖然通過紮實考證獲得了不少新「史實」，揭示了元朝刑部作為全國中央司法機關，在專業化上十分突出等內容。然而當可以用這些新發現得出新結論時，作者卻不根據自己考證得出的「事實」得出相應結論，而是照搬、借用他人學說，牽強得出相應結論，於是導致本書得出的一些結論與書中詳細考據出來的「事實」存在不相符的問題。

本書認為在刑部官員任命上具有相當開放和隨意性，即不嚴格以司

13 元朝的各種史料都記載三者是平權關係，如《元史·百官志》中有「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元史》卷 85，〈百官一〉，頁 2119），《經史大典·治典·官制》中有「輔相者曰中書省，本兵者曰樞密院，主彈糾者曰御史臺」（周少川等點校，《經世大典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20〕，〈治典·官制〉，頁 12），三者在國家治理中的作用，元世祖的總結是「中樞朕左手，樞密朕右手，御史臺是朕醫兩手的」（元·葉子奇，《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3，〈體制篇〉，頁 61）。

14 至大元年（1308）7 月在聖旨中指出「中書政本也，軍國之務，小大由之。……諸內外大小事務，並聽中書省區處奏聞。違者論罪。」（《元典章》卷 2，〈聖政一·振朝綱〉，頁 33）

法經驗，或者說法律知識作為任職前提，但當作者根據自己收集和分析獲得的各種刑部官吏經歷後，又得出元朝在刑部官員任命上具有特別要求，其中知識經驗和年齡資歷被高度重視的結論。這在書中第三章和「餘論」中十分突出。如第三章得出「中書省選任刑部尚書時，並非隨意選擇任一三品官員充任，而是結合此人的生平履歷、性格、人際關係等諸多要素，綜合考量之後選拔的」（頁 109），「幾乎所有刑部尚書的任職年份在其一生中的最後二十年內」（頁 110），「刑部官員普遍存在吏職任職時間長，任官遷轉頻率高的特點」（頁 130）。但這些認識就沒有作為討論元朝刑部專業化的依據，進而指出對元朝刑部職能發揮的影響。此外，作者指出刑部吏員選拔上與其他部存在不同，具體是採用「公選」而不是內部直選，原因是要選拔出具有相應條件的吏員，而且還得出元朝「確定刑部尚書人選仍有其標準，“老於刑名”和“持法平允”是其不二法則」（頁 130）的結論。這些發現其實是十分難得的，但在本書〈餘論〉中又得出「從業務水準的某些指標看，元代官吏的專業化水準並不高，這一點在司法領域尤其突出」（頁 237），「非專業人員在司法時，因其對法本身的掌握有限，作為一個法官所應具備的專業知識不足，常易以情理代法」（頁 237-238）等結論。這從全書邏輯上看也是矛盾的。這些問題的出現其實是作者受到其他學者相關結論的影響，因為學術界存在部分學者在討論中國古代司法官吏問題時常用簡單史料得出相關結論的現象。

法學知識作為一門實踐性知識，在學習上主要是依靠實踐而非是抽象化體系學習。但作者卻把抽象化體系作為法學教育的基本條件，所以在「餘論」中指出元朝司法專業化存在不足是元朝長期不實行科舉制，特別是法科考試和國家不設官方律學博士等原因造成。其實，在中國古代司法部門中，就是設有法科考試的唐宋時期，從法科考試出任司法官吏的人員也是十分稀少，基本模式是大理寺等中央司法機關的官吏法律知識是由這些機構中的吏員和中下層負責司法工作人員來決定。元朝法律知識在學習上其實是較為發達的，雖然沒有科舉考試，但由於元朝採用以吏為選官對象，大量吏員要轉官並獲得升遷就需要擁有較強業務能力，所以在法律知識學習上往往是積極的。這從元朝對《唐律疏議》頻

繁刊印及對其進行各種律學總結著作上就可以看出。¹⁵

本書在結論部分中生硬引入學術界提出的元朝皇權加強是受到蒙古人當時存在的「主奴」關係¹⁶影響，具體是蒙古統治者把主奴關係轉化成君臣關係。其實，用這個理論來考察宋元時期開始出現皇權專制加強是存在很大漏洞的，因為宋神宗時雖然出現後人稱道的「君與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提法，但若對中國古代帝制時期皇權變化進行分析，會發現皇權加快上升正是從北宋開始。因為北宋出現特旨裁判和御筆批諭兩種體現皇權獨斷天下事務的機制，其中特旨裁判從北宋初期就開始。正是這兩種權力讓皇權專制獲得保障。若認真分析中國古代帝制時代後期出現皇權上升，官僚大臣（特別是宰執）地位下降的根本原因，應是科舉制造成漢朝形成的世族門閥貴族政治力量的全面瓦解。¹⁷科舉制下士大夫官僚基本上是一些沒有世族政治、經濟、文化力量的「政治原子」，無法對皇權進行有力約束。

若認真分析宋朝與遼、金、元三朝中皇帝和大臣關係，就會發現宋朝，特別是神宗朝開始出現皇權獨斷加速，反而是遼、金、元三朝由於存在部族為基礎的世族貴族政治力量，皇權專制在事實上反而較宋朝低。¹⁸從本書相關部分看，作者雖然詳細分析了元朝存在司法權分散的問題，但中書省與皇帝之間在司法權上並沒有出現宋朝那種足以影響國

15 對此，可以參見仁井田陞（1904-1966）、牧野巽（1905-1974）關於元朝對《故唐律疏議》的刻印和元人所撰的律學著作的考辨。見仁井田陞、牧野巽著，程維榮譯，〈《故唐律疏議》制作年代考（下）〉，收於楊一凡、寺田浩明主編，《日本學者中國法制史論著選·魏晉隋唐卷》（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103-104。

16 在中國歷史上，一些少數民族存在一些特別的社會關係，雖然被稱為「奴隸關係」，但這種關係往往是一種擬制收養關係，它與古希臘、羅馬時代的奴隸關係是有本質不同的。所以在理解中國歷史上一些少數民族的這種擬制收養關係下「奴隸制」時，應進行適當地限定。

17 漢代在中國古代國家政治結構中出現了一個特殊現象，那就是國家設立經學博士後，導致經學、律學、官僚、教育四位一體的世族門閥權力貴族的形成，到魏晉時期形成世族門閥貴族。由於世族門閥貴族的存在才有對抗皇權的力量，進而能夠對皇權產生一定程度的制約。

18 遼朝有「名族」世選制、金朝有猛安謀克制、西夏有宗族世家選官制，元朝有怯薛中的「大根腳」選官制。在中央決策上，金朝中央有勃極烈制、元朝有忽里台大朝會制等。

家司法運行的皇帝「特旨裁判」。¹⁹同樣，明清兩朝司法運行中皇帝「特旨裁判」就十分突出。對此，筆者近年收集了 1,200 多個元朝具體司法案例，也沒有發現元朝皇帝通過大量特旨裁判推翻中央和地方司法判決的現象。若從遼、金、元等朝政治實踐看，由於採用諸王制、部族制，反而是皇權受到極大制約，如元朝皇帝作為大蒙古國大汗上任時就受制於忽里台大會。從某個角度看，元朝中後期皇權不穩反而是由於受制於世族貴族權力的結果。從國家運行看，元朝皇帝和中書省宰執大臣關係並不是明清兩朝內閣、軍機處大臣那種皇帝秘書幕僚型關係而是一種剛性的制度關係。所以從司法權運行看，很難發現元朝司法運行中皇帝和大臣之間存在一種擬制「主奴型」關係。

四、結語

本書作為當前研究元朝刑部問題最深入、全面的學術專著，很多觀點是具有創新性和拓展性的，同時作者做出的大量工作是具有基礎性作用的。作者是基於認真、嚴謹的態度下進行研究，對元朝刑部史料收集是全面的，本書是近年元朝法律史研究中的重要成果。

在學術著作的評論中，評論者很容易找出他人著作中存在的問題，但自己在做研究時，同樣的問題又是時常存在。所以說，在學術上，對他人學術著作作出批判性評述時，很多時候只是評論者個人的一種學術反思產物，而非是著作者學術成果存在問題所致的結果。

19 宋朝從太祖（960-976 在位）時就針對官僚群通過特旨裁判處刑和體恤，到仁宗朝（1022-1063）後開始大量編撰皇帝的特旨裁判，稱為「斷例」。這種立法加快了特旨裁判在國家司法中的作用，構成了中國古代法律上的重要內容。具體可以參見向嬌嬌，〈宋代特旨研究〉（昆明，雲南大學碩士論文，2018）；胡興東，〈宋朝立法通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宋元斷例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等論文和專著。